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0號

原告 陳琦沁

被告 詹凱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原告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件詐欺案件，與原告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經高雄市燕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由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61,339元，並經本院核定乙節，有高雄市燕巢區調解委員會111年刑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岡山簡易庭111年2月10日橋院嬌川岡核磋字第72號函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附民卷第9、11頁），且被告已給付賠償完畢，亦有本院111年

01 10月19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附卷可憑（見審
02 易卷第133頁）。則兩造係因同一詐欺案件所生之損害賠償已
03 達成調解，並記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，亦有前揭調解書
04 可資為參；從而，實質上兩造於該調解程序，顯已針對本件
05 民事損害賠償之權利義務關係達成調解成立。而該調解案件
06 與本件損害賠償既為同一事件，是本件損害賠償案件既然已
07 調解成立，且經法院核定在案，而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
08 力，而為既判力所及；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本件損害
09 賠償事件自不得再行起訴，故其訴為不合法；故依上述說
10 明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再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尚無訴訟
11 費用，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15 法官 林于淳

16 法官 許瑜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書記官 黃甄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乙件。